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司秘書辭任；  
及更改授權代表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2014年6月11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4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18層第四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審議通過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與會董事一致推選胡傳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簡歷見附件一)，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會議由董事長胡傳忠先生主持，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與會董事一致同意推選胡傳忠先生、吳燕女士、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夏中華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其中胡傳忠先生擔任召集人。推選劉寧先生、樊勇先生、李俊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劉寧先生擔任召集人。推選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常昀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楊曉輝先生擔任召集人。推選吳燕女士、劉寧先生、胡傳忠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其中吳燕女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審議通過了聘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焦瑞芳女士已提呈辭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6月26日起生效。

焦女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經董事長提名，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為總經理（履歷詳情見附件一），姜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履歷詳情見附件一）。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會議審議批准了在姜馳女士獲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由董事長胡傳忠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以上市公司的名義辦理信息披露和股權管理等事務。

董事會亦已批准姜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注意到姜女士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本公司擬聘請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的合資格人士，以協助姜女士積累有關經驗以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於聯交所批准該豁免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委任姜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日期及其他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對焦瑞芳女士任職董事會秘書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 審議通過了聘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的議案。

經總經理提名，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吳燕璋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姜馳女士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解越美女士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吳燕璋先生、姜馳女士、解越美女士簡歷見附件一)。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見附件二)

4、 審議通過本公司變更香港授權代表的議案。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張培武先生、焦瑞芳女士辭去香港授權代表，故董事會委任胡傳忠先生與姜馳女士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吳燕璋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 胡傳忠，中國國籍，男，44歲，清華大學機械製造工學學士，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阿靈頓商學院EMBA；高級工程師。胡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技術員、助工、副處長、處長、副總工、技質部副部長、副總經理；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委書記、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31日任本公司總經理，2013年12月16日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2014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2) 李俊杰，中國國籍，男，36歲，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經濟學學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市場部業務員、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2013年10月31日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2月16日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2014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3) 吳燕璋，中國國籍，男，49歲，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工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特設班學習。吳先生曾任北京第一機床廠生產處調度員、副處長、廠長助理、辦公室主任；北一大隈公司中方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信訪辦主任、辦公室主任、法務部部長、非經企業管理部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現任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3年11月5日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2月16日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2014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4) 姜馳，中國國籍，女，38歲，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姜女士曾任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世紀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主管；中國藥材集團公司財務經理助理；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預算財務主管；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2011年10月姜女士開始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本公司)服務並任董事、總會計師至今。現兼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4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5) 解越美，中國國籍，女，55歲，總工程師，大學本科，機械工程專業，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解女士曾任北京高壓氣瓶廠技術科技術員、研究所產品設計、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技術科副科長、技術處處長、容器公司總工程師，技術質量部部長、質量保證工程師，總工程師，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總工程師。2013年11月5日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附件一中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其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與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也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它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就該上述人員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它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 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事項，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經審閱，本公司會前提供的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姜馳女士、解越美女士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未發現上述人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現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合法。
- 2、 上述人員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 3、 經我們所瞭解認為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姜馳女士、解越美女士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本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劉寧、楊曉輝、樊勇

中國北京

2014年6月26日